

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季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告

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四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和本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现将本行2026年2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总体情况

截止2026年2季度末，对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金额为71665.85万元，占资本净额比例为35.71%；对最大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6000万元，占资本净额的2.99%；对最大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为27200万元，占资本净额的13.55%。报告期内，本行各类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规定。

二、本季度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授信类交易情况。

1.关联交易发生情况。2026年2季度，关联交易发生101笔，交易金额为6089.5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关联交易98笔金额1009.59万元，重大关联交易3笔金额5080万元。2季度对5户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备案，金额为150.29万元。

2.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截止2季度末，本行重大关联交易35户，授信金额共计59500万元，贷款余额44360万元，占资本净额的22.10%。

3.一般关联交易情况。截止2季度末，一般关联交易217户，授信金额12165.85万元，贷款余额3294.45万元，占资本净额的1.64%。

(二)资产转移类情况。2季度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。

(三)服务类情况。2季度，未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(四)存款和其他类情况。2季度，未与关联方发生协议、协定存款业务。与关联方发生的普通存款业务是按照正常挂牌利率水平进行。对7户关联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备案，金额为524万元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，审批程序和定价政策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3日